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

公告

2020 年第 1 号

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关于获得惠州市 2019 年度（第三批）免税 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惠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获得惠州市2019年度（第三批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附件：惠州市获得2019年度（第三批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

织单位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,市档案馆,各有关单位。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惠州市获得 2019 年度（第三批）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

获得 2019—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单位名单：

1. 惠州市慈善总会
2. 惠州市港澳慈善基金会
3. 惠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4. 惠州市港惠爱心基金会
5. 惠州市荣才慈善基金会
6. 惠州市吟诵协会